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WEINING
AUTONOMOUS 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

2022 年第 9 期
(总第 52 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版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
具有同等效力

主管主办: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编辑单位: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电子政务服
务中心

发送对象:毕节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威宁自治县委领导班子
办公室、人大领导班子办公室、
政府领导班子办公室、政协领导
班子办公室、各乡镇(街道)人民
政府(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印数:每期1800册

地址:威宁自治县行政中心

邮编:553100

电话:(0857)6650820

传真:(0857)6222091

准印证号:(黔)字第2018375号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威宁自治
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威府办函[2022]169号…………… (1)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宁自
治县进一步支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
实施方案》《威宁自治县整治野蛮施工 违章作
业 违规用电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威府办函[2022]197号…………… (4)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宁自
治县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应急预案(试行)》
的通知

威府办函[2022]202号…………… (21)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宁自
治县各类未化解欠薪案件包保稳控化解工作方
案》的通知

威府办函[2022]204号…………… (31)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宁自
治县2022年秋冬季整治农作物秸秆禁烧管控工
作方案》的通知

威府办函[2022]207号…………… (36)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2022年根治欠薪专项整治行动问题风险稳控化解工作方案》的通知
威府办函[2022]208号..... (44)

【人事任免】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张敏同志免职的通知(威府干任 [2022] 11 号)..... (58)

【收发文件目录】

2022年9月份收到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录..... (59)
2022年9月份收到市政府文件目录..... (59)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威府办函〔2022〕169号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威宁自治县住房保障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自治县各相关单位:

为加快构建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经自治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威宁自治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邓 林 自治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 副组长:**陈亮欢 自治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 马 勋 自治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成 员:**李 强 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 李海龙 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 卯升斌 自治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 费玉江 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 王春华 自治县财政局局长
- 刘安宁 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刘 奇 自治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张自辽 自治县水务局局长
郭 松 自治县税务局局长
谭绩华 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张功达 自治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刘秉贵 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 俊 自治县民政局局长
洪 梅 自治县审计局局长
仇敏荣 自治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禄 旭 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
余 勇 毕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威宁县管理部主任
张文权 中国银保监毕节监管分局威宁监管组组长
陈智星 威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田忠举 中国人民银行威宁支行行长
罗德远 威宁供电局党委书记
余 谋 省水投威宁分公司总经理
王 凯 中国电信威宁分公司总经理
戴 宇 中国移动威宁分公司总经理
邓梓辰 中国联通威宁分公司总经理
祖维荣 贵州广电网络公司威宁分公司总经理
赵东宁 六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繁华 海边街道办事处主任
安留军 五里岗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思斌 陕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鹏飞 雄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肖良平 开华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志兴 草海镇人民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由费玉江同志兼任办

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协助领导小组对全县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房)、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进行组织协调、任务申报、监督指导;持续加强部门协作、组织项目联评联审、督促部门落实好相关优惠政策,有序有力推进住房保障工作。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9日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威府办函〔2022〕197号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进一步支持电动汽车 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方案》《威宁 自治县整治野蛮施工 违章作业 违规 用电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自治县各相关单位:

《威宁自治县进一步支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方案》
《威宁自治县整治野蛮施工、违章作业、违规用电专项行动方案》已经自治县
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威宁自治县进一步支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
方案
2.威宁自治县整治野蛮施工、违章作业、违规用电专项行动方案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5日

附件 1

威宁自治县进一步支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保障能力行动计划》(发改能源[2018]1698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支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7]45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黔府办函[2021]56号)、《贵州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暂行)》(黔能源电力[2016]15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新国发2号文件精神,抢抓国家加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历史机遇,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作为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要内容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快建设形成以快速充电为主的高速公路充电网络和覆盖县、乡二级的公共充电网络,推动扩大有效投资,实现高质量发展,努力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不断增强现代能源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底,全县充电基础设施保有量力争突破100个,基本建成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充电服务市场,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的充电需求。全县具备建设条件的自用充电设施原则上应装能装。

三、重点建设任务

(一)加快构建县、乡二级充电设施网络

1.加快推进各类路网充电桩建设。配合高速公路管理部门,按一定车位比例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要同步建设充换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建设空间。积极推进国、省道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依托城际、城郊客运线路,与旅游专线有机融合,充分利用存量土地资源,在沿线建设城际快充网络,满足城际、城郊营运及旅游行业客车充电需求。在县、乡客运站,乡村客运点等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牵头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自治县公路管理段、交通运输局、文体广电旅游局、威宁供电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二)加快推进新旧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2.规范新建居民小区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新建居民小区100%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电力管沟、变压器容量预留、低压主干线、配电箱安装到位并预留接口)。**(牵头单位:**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威宁供电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加快既有居民区(含老旧小区)设施改造。结合城市更新行动以及棚户区、老旧小区和背街小巷“三改”工程,按照“科学统筹、适度超前”原则,积极推进既有居民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牵头单位:**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威宁供电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4.有效发挥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作用。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及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应按照《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11号)中“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示范文本”的要求,主动加强对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和监督,引导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物业服务企业配合业主或其委托的建设单位及时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协助现场勘查、施工,若对充电设施建设有异议,由物业服务企业会同业主(或建设单

位)向属地住建、消防、供电部门申请认定,物业服务业企业未经住建、消防、供电部门认定,不得以安全、电力容量不足等理由阻挠业主安装私用充电桩,不得以“入场费”“安装费”“增容费”等为由变相向业主收取不合理费用。居民自建充电基础设施应与物业部门签订服务协议,由物业部门协助管理。同时加大对私拉电线、违规用电、不规范施工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定期开展电器安全、消防安全、防雷设施安全以及充电相关设备设施的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牵头单位:**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自治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威宁供电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三)完善公共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

5.推进现有大型城市综合体、商场、超市、文化体育场馆、宾馆以及交通枢纽(包括高二级以上客运站等)、城市道路等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建设充电设施车位比例不低于20%。新建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停车场应按20%的车位比例建设充电设施,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牵头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自治县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体广电旅游局、教育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6.**鼓励建设公共机构及企事业单位充电设施。**拥有停车场的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利用内部停车场资源建设充电设施,建设充电设施车位比例不低于10%,鼓励其他社会企业参照以上标准建设内部充电设施。**(牵头单位:**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自治县财政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县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7.**加快旅游景区、旅游集散中心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全县A级以上旅游景区要结合游客接待量和充电需求,在营运车辆停放场、景区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到2025年底,全县4A级以上旅游景区按不低于20%车位比例配建充电设施。**(牵头单位:**自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8.有序推进各类园区充电设施建设。全县根据电动汽车使用情况,在现有停车区域配建充电设施。到2025年底,全县各类园区建设充电设施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0%,新建园区应按不低于15%的车位比例同步规划建设充电设施。(牵头单位:贵州威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农业园区管委会;责任单位: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自治县发展改革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四)加快行业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9.对于公交、出租、环卫、物流、分时租赁、共享汽车、城市管理、公安巡逻等公共服务领域的电动汽车,运营单位可自筹资金或与专业充电运营企业合作,必须在停车场站配建充电基础设施,实现与城市公共充电基础设施高效互补。鼓励有条件的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牵头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自治县交通运输局、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公安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五)推进油、气、电、交通能源设施融合

10.在全县范围内加快推进油气电融合建设机制,新建加油(气)站应同步规划建设相应数量的充电基础设施,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情况纳入项目审批验收范围,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加快推进现有加油(气)站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到2025年底,全县具备条件的加油(气)站基本实现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未按要求进行规划建设的,自然资源部门对设计方案不予审查。(牵头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七)按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1.充电基础设施产权所有人(或运营企业)应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健全管理制度及安全规范、安全生产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每月定期开展电气安全、技术防控、运维操作、消防及防雷设施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充电基础设施所有权人(或运营企业)应通过购买商业保险落实相应安全保障,按“谁拥有,谁负责,谁投保”原则购买充电安全

责任保险,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

12.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责任,坚持“属地管理”原则,落实本辖区内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监管职责。

13.自治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在居民区停车场以及其他物业管理区域内建设的充电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管;自治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在道路管辖范围内和交通场站内建设的充电设施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社会公共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管;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加油(加气)站内的充电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管;自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旅游景点、旅游集散中心充电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管;自治县财政局负责国有企业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管;自治县教育科技局负责辖区内学校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管;自治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停车场充电设施的安全监管;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充电基础设施火灾事故的灭火和应急救援处置,依法对设有充电基础设施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配合供电部门及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开展充电基础设施的安全检查;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系统、本行业充电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管。

14.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应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得报装、扩容、验收和审批。充电设施的用电负荷应设置电气火灾监控设施,加油站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应布置在辅助服务区内。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规划引领和用地保障

1.将公共充电站布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加快形成多层次的充电服务体系。明确和细化充电基础设施用地政策,保障公共充电站、公交、出租、分时租赁等运营类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针对老旧、电力增容困难且有充电需求的居民区,在周边合理范围内科学选址建设临时性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确需以独立占地方式建设的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应符合国

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按照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原则,将充电基础设施用地纳入交通设施用地或公用设施用地范围,根据可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情况,优先安排土地供应。**(牵头单位:**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降低充电设施建设用地成本。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用地鼓励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与其他建设项目共用土地的充换电项目可以采取配建方式供地。鼓励在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除可按出让方式供应土地外,鼓励乡镇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合作,降低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用地综合成本。**(牵头单位:**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二)简化建设审批手续

个人用户在自有停车位,各居住区、单位、企业在既有停车场、加油(气)站内建设安装充电基础设施(含配套)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新建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的,无需为同步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新建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电站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配建充电基础设施雨棚等安全防护附属设施的,无需单独报批。**(牵头单位:**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自治县发展改革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三)提升配套电网保障能力

保障电力供应。供电企业负责充电设施从产权分界点至公共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对现有小区的公共停车位,应结合小区实际情况及电动汽车用户的充电需求,开展配套供电设施改造,合理配置供电容量。供电企业承担新增延伸投资资产的安全运行责任,新增投资及运行维护成本纳入输配电核价有效资产和准许成本。对向供电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

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工商业及其他两部制电价,到2023年,免收基本电费。其他充电设施按其所在场所执行分类目录电价。其中,居民家庭住宅、居民住宅小区、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用电价格中的合表用户电价;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共停车场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工商业及其他单一制电价。在产权方同意的前提下,供电企业应为居民家庭、住宅小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共停车场等个人或单位充电设施安装专用核减电表,实现独立计量缴费。**(牵头单位:威宁供电局;责任单位: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四)降低充电费用

严格执行《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黔府办函〔2021〕56号)规定。充电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对符合条件的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要按照《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试行峰谷分时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发改价格〔2021〕611号)规定实行分时优惠。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在经营场所公示收费标准、计价方式等信息,不得出现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行为,维护正常市场价格秩序。同时,鼓励各停车场结合自身运营实际,对充电完成后继续停放的车辆提供停车优惠。**(牵头单位:自治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自治县市场监管局、威宁供电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五)多渠道争取资金支持

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支持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支持符合条件的充电基础设施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方式扩大融资。**(牵头单位:自治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运营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我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领导小组及联席会议制度,健全由相关部门紧密配合的协同推进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完善我县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验收、运营等相关标准及配套政策,促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规范化。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承担统筹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责任,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专项管理内容。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县有关部门要按照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大协调推进力度,认真制定工作细则,坚持目标导向,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三)加强引导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对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政策、建设方式和专业知识进行宣传,切实提高市民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认可度和支持度,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在加强舆论监督的同时,积极回应群众诉求,曝光阻碍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损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积极营造有利于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威宁自治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附件

威宁自治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充电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加强对全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经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威宁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以下简称充电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如下:

一、组成人员

- 组 长:**陈 红 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申 嵩 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刘秉贵 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成 员:**高 林 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徐光源 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
姚 令 自治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赵 斌 自治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文孝 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曾纲丽 自治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家荣 自治县公安局副局长
杨 磊 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
苏介华 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颜栋奎 自治县教育科技局副局长
钟 仙 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陆玉超 威宁供电局副总经理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分管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由刘秉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县充电设施建设统筹协调、督促推进工作,统筹制定充电设施建设相关政策。负责牵头编制充电设施年度建设计划并协调推进。建立健全工作长效机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二、工作职责

(一)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与省、市能源部门对接联系,配合落实上级有关鼓励扶持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的相关政策。负责提出充电设施建设年度计划,并协调推进。负责督促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充电桩生产企业规范生产,会同财政、公安、交管等部门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全县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工作;负责督促电动汽车生产经营企业(含生产企业授权经营的整车销售机构)为用户履行购车建桩义务。负责加油、加气站网络充电设施建设的规划、审批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自治县发展改革局

配合落实上级有关鼓励扶持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的相关政策。

(三)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充电设施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督促相关部门强化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安全监管,督促指导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等相关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协调充电设施事故抢险应急救援工作。

(四)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牵头落实居民区充电设施建设工作。会同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做好新建建筑配建停车场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和预留标准的贯彻落实工作。负责牵头明确充电设施建设的消防技术要求,负责充电设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工作。负责居民区停车场以及其他物业管理区域内建设的充电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充电设施建设涉及物业服务企业的协调工作,并将物业公司配合充电设施建设情况纳入日常管理。

(五)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将公共充电站布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会同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新建建筑配建停车场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和预留标准的贯彻落实工作。负责统筹将充电基础设施用地纳入交通设施用地或公用设施用地范围,落实充电设施建设用地保障。

(六)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客运、社会公共停车场等道路运输领域充电设施建设及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七)自治县财政局

负责对接省、市财政部门,衔接充电设施建设财政扶持政策。鼓励创新投入方式,引导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支持充电设施建设。

(八)自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县旅游景点充电设施建设与运营,负责旅游景点、旅游集散中心内建设的充电设施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九)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提供充电设施国(行)标准,指导做好充电设施标准体系建设,推进充电设施标准体系完善。负责对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充电设施产品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管。

(十)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充电基础设施火灾事故的灭火和应急救援处置,依法对设有充电基础设施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抽查,配合供电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充电基础设施的安全检查。

(十一)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督促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办公场所充电设施建设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自治县公安局

负责提供全县上牌电动汽车(包含纯电动及混合动力汽车)相关数据,

负责充电设施道路交通标志设置指导工作。

(十三)自治县财政局

负责国有企业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会同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居民区停车场以及其他物业管理区域内建设的充电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自治县教育科技局

负责学校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威宁供电局

负责根据我县电动汽车应用与发展规划、充电基础设施布点规划及年度建设计划,提前谋划电力增容,落实充电设施接网服务,落实配套电网建设、改造和报装增容等工作,保障充电设施无障碍接入。对符合条件的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要按照《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试行峰谷分时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发改价格[2021]611号)规定实行分时优惠。

(十八)充电设施产权建设(运营)企业

落实充电设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健全管理制度及安全规范、安全生产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每月定期开展电气安全、技术防控、运维操作、消防及防雷设施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负责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建立企业级充电设施安全监控系统,将运营的充电设施接入市级统一的充电设施安全监控平台,实时上传相关数据。

(十九)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负责本辖区内充电设施建设推进落实工作,负责本辖区内充电设施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明确本级各相关部门职责和任务。督促街道办事处、社区委员会及时协调解决辖区内充电设施建设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年度建设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附件2

威宁自治县整治野蛮施工、违章作业、违规用电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贵州省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行动计划》(黔能源电力〔2021〕13号)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全县用电营商环境,持续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结合全县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电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坚持问题导向,解决用电难点、痛点,进一步提升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持续推动电网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预防体系建设,严格落实施工安全管控措施,打击电力设施区域内野蛮施工、违法施工、违规用电行为,全面提升供电服务水平,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促进电力更好地服务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野蛮施工及违章作业整治

1.建设工程邻近电力设施,穿、跨越输配电线路走廊、地下电缆通道等电力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规定,向电力设施产权所属单位详细了解电力设施情况,制定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经电力设施产权所属单位许可,并报电力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若需要对电力设施进行迁改的,由建设单位向电力设施产权所属单位提出申请,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电力行业规程规范进行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对电力设施进行迁改后,方可实施工程建设。

2.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监护和关键环节的管控,并会同县供电部门对项目建设现场存在不按上述规定野蛮施工导致电力设施损坏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责任单位: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威宁分局、公安局、威宁供电局)

(二)违规用电整治

1.重点查处以下违规行为:

(1)私自改变用电类别;

(2)私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

(3)擅自使用已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手续的电力设备或启用供电企业封存的电力设备;

(4)私自迁移、更动和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管理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

(5)未经供电企业同意,擅自引入(供出)电源或将备用电源和其他电源私自并网。

2.针对临时施工用电:

(1)重点整治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落实,人员专业技能水平不达标等行为;

(2)重点整治安全监督机构及其一线监督人员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不愿管、不敢管、不会管”等突出问题;

(3)重点整治不按规定进行巡检和定期检查,巡检、检测流于形式、相关验收资料弄虚作假等行为。(责任单位: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威宁分局、公安局、威宁供电局)

(三)强化安全技能培训

1.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要大力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和技能培训,加强一线人员安全教育与技能培训,规范作业人员安全资质管理,强化一线

人员持证上岗,严把人员资质“准入关”,提升行业规范水平。

2.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认真贯彻落实行业行规和相关文件要求,提高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现场工作的风险管控能力。

3.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要汲取安全事故事件教训,应组织开展常态化安全生产大讨论大反思、安全大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工作,查找问题、预防问题,并制定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责任单位: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威宁分局、公安局、威宁供电局)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整治工作的领导,解决整治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决定成立威宁县整治野蛮施工、违章作业、违规用电专项工作专班。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班 长:陈 红 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申 嵩 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班长:刘秉贵 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 员:祖大兵 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管洪涛 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植江 自治县水务局副局长
苏介华 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姚 令 自治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陈应国 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段荣彬 市生态环境局威宁分局副局长
张家荣 自治县公安局副局长
陆玉超 威宁供电局副总经理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分管负责同志

专班下设办公室在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由刘秉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祖大兵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统筹推进相关整治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落实责任。专班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野蛮施工、违章作业和违规用电整治工作。电力设施保护和电力公共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生产生活,涉及面广,工作要求高,监管难度大,各部门要从发展地方经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充分发挥专业管理和监督作用,维护电网安全稳定,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二)强化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和电力法律法规政策、安全用电知识的宣传活动。一是利用电视、广播等宣传媒体进行宣传,普及安全用电和电力设施保护知识,加大对人口集中的重点地域和安全用电意识淡薄的重点人群和企业的宣传力度;二是供电企业要抓好低压网络的日常巡护,定期巡线,坚决制止用户私搭乱接电源行为。

(三)强化监督指导。对涉及电力设施安全运行危险施工作业点(公路、园区等)、基础设施外破点、爆破作业点等位置设置安全警示牌,在隐患未消除前应派人现场监视,对违章施工行为要及时制止。对发现的重大问题、涉电案件及重大安全隐患整治情况要及时上报。供电企业在工作中要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作用,强化监督力度,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威府办函〔2022〕202号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应 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自治县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紧急状态下的生活物资应急保障工作,确保全县粮油、肉蛋奶、食盐、蔬菜等重要生活商品物资储备满足市场应急需求,确保紧急状态下重点生活物资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稳定,满足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社会秩序正常,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订本预案。

一、总则

(一)基本原则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的各项决策部署,在自治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结合实际,精准施策,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强化县乡两级协作联动,突出重点,压实责任,确保紧急状态下重点生活物资保障到位。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威宁自治县辖区范围内,因新冠肺炎疫情

导致生活物资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出现生活物资供应短缺脱销、群众大量集中抢购、价格大幅上涨等应急状态。

二、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为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各部门相关工作要求,积极应对疫情防控形势,结合工作实际,特成立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 组 长:陈亮欢 自治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马 勋 自治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申 嵩 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朱达聪 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赵 煜 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 浩 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 宇 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海龙 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刘 奇 自治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刘秉贵 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成 员:王春华 自治县财政局局长
仇敏荣 自治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赵英海 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
吴学昕 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自辽 自治县水务局局长
谭绩华 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朱宁华 自治县人武部保障科负责人
王鱼军 武警威宁中队中队长
毛德冠 自治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罗德远 威宁供电局党委书记
王 诚 威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杜德斌 自治县农投公司总经理

张鹏骋 威宁邮政分公司总经理

杨铁军 草海火车站站长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

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生活物资调运,指导县直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开展应急保供稳价工作。对接争取省、市粮油和物资储备支持工作,下设办公室在自治县发展改革局,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主要负责落实相关文件精神、制定实施县级生活物资工作方案、应急保障预案,材料收集、汇总、上报等工作。

(一)协调组

组 长:陈亮欢 自治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刘 奇 自治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成 员:韩艳羽、白敏、李玉仙、邹炀、耿涛、赵宏,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疫情防控工作分管领导

联络员:韩艳羽(18076057689)

职责:由自治县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贯彻落实应急领导小组的要求部署,协调与各部门的对接,制定有关工作方案,报批后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各专项组工作,负责会议组织、文稿起草审核、信息汇总、信息报送、指挥调度、资料管理等。

(二)生产保障组

组 长:朱达聪 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吴学昕 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陈劲松、谢洪、陈睿、马智黠、刘字典,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疫情防控工作分管领导

联络员:刘字典(18212553753)

职责:由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组织全县肉类、蛋、蔬菜等重要生活商品生产供应,确保市场供应正常稳定。

(三)物资储备保障组

组 长:陈亮欢 自治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刘 奇 自治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刘秉贵 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吴学昕 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 诚 威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杜德斌 自治县农投公司总经理

成 员:白敏、王凯、张斌、袁凡、夏静,钟瑜、刘字典、杨康、马成、潘远阳,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疫情防控工作分管领导

联络员:白敏(15117666867)

职责:由自治县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全县粮油、肉蛋奶、蔬菜、食盐、冻猪肉等生活物资储备调度相关工作。

(四)流通供应保障组

组 长:马 勋 自治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赵英海 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

毛德冠 自治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张鹏骋 威宁邮政分公司总经理

杨铁军 草海火车站站长

成 员:吴小龙、马忍、李永学,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疫情防控工作分管领导

联络员:吴小龙(18798053556)

职责:由自治县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自治县交警大队、邮政分公司、火车站等部门,积极做好粮油米面、肉蛋奶、蔬菜、食盐等生活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制定有关工作方案,扎实做好定点医院、定点酒店生活物资运输保障工作。负责确保“绿色通道”畅通,加强生活物资运输保障,做好超市、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惠民网点等物资运输保障,确保供应充足、配送及时通畅、正常营业。推动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加大配送力度,确保安全通畅。

(五)检验检疫保障组

组 长:马 勋 自治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朱达聪 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吴学昕 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仇敏荣 自治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赵旭、莫定仪、李兴鹏、刘显明,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疫情防控工作分管领导

联络员:赵旭(18386113937),李兴鹏(17586528563)

职责: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进入县域和重点超市、农贸市场、批发市场等区域的农畜产品质量检验检疫工作,自治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进入县域和重点超市、农贸市场、批发市场等区域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施严格的检验检疫排查和食品安全管控,防止被污染生活物资物品及不符合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流入市场。

(六)水煤电油气保障组

组 长:马 勋 自治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谭绩华 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刘秉贵 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自辽 自治县水务局局长

罗德远 威宁供电局党委书记

成 员:胡寅斐、尹向阳、钱晓、马丽琴、袁凡、吴学举,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疫情防控工作分管领导

联络员:钱晓(18748507021)

职责:由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会同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供电局等部门,负责做好全县水煤电油气的保障工作。

(七)经费保障组

组 长:陈亮欢 自治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王春华 自治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张杰、李才军、赵莎莎,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财务工作分管领导

联络员:李才军(18798810922)

职责:由自治县财政局牵头,对启动实施应急预案产生的粮油、肉蛋奶、食盐、蔬菜等价差、调运费(公路、铁路)、装卸搬运费、包装费、加工费、销售费用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八)价格监管组

组 长:陈亮欢 自治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刘 奇 自治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仇敏荣 自治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李玉仙、王凯、王兵、赵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疫情防控工作分管领导

联络员:李玉仙(18786503319)

职责:由自治县发展改革局牵头,会同自治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县粮油、肉蛋、蔬菜、食盐等重要商品市场价格监测和市场秩序的监管等工作,积极做好相关物资稳价工作,确保市场平稳。

三、预警和预防基础保障

(一)预警状态

生活物资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出现生活物资供应短缺脱销、群众抢购、价格快速上涨、市场秩序紊乱等应急状态的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

(二)预防基础保障

1.重要生活物资需求量。

(1)粮食。按县城常住人口32万人每人每天1斤,保障30天的标准测算,需要粮食4800吨。

(2)食油。按县城常住人口32万人每人每天0.1斤,保障30天的标准测算,需要粮油480吨。

(3)肉。按县城常住人口32万人测算,每日提供鲜肉需在40吨以上。

(4)食盐。按县城常住人口32万人每人每天0.6克,保障30天的标准测算,需要食盐5.76吨。

(5)蔬菜。按县城常住人口32万人测算,每日提供蔬菜需在120吨以上。

(6)水煤电油气。按县城常住人口32万人测算,水每日提供需在5.4万立方米以上;汽油每日提供需在300吨以上,柴油每日提供需在100吨以上;液化气每日提供需在2.5吨以上,天然气每日提供需在1万立方米以上。

2.重点生产、储备、流通加工企业分布情况。

(1)粮油。目前,全县县级储备粮储备规模9300吨,储存在威宁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有粮油应急保障中心2个(威宁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威宁农商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各乡镇(街道)粮油应急供应网点共49个。

(2)肉蛋。全县有威宁自治县盐仓镇丰汇养殖专业合作社、威宁自治县云贵乡长虹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威宁自治县祥云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和威宁自治县奇胜养殖专业合作社等重点生猪养殖保供企业,有毕节市草上云海养殖有限公司、威宁海兴生态牧业有限公司和威宁县玉龙镇玉兰养鸡场等企业。

(3)食盐。有贵州盐业集团威宁有限责任公司。

(4)蔬菜。全县主要有贵州江楠科技有限公司威宁分公司、广东新银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贵州省耕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威宁鸿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蔬菜重点生产供应企业,有万鸿城批发市场、中国薯城批发市场和威宁江楠物流园等批发市场。

(5)物流企业。主要有德邦、云聚物流等物流企业。有顺丰、申通、中通、圆通、百世汇通、韵达等快递企业。

(6)零售网点。主要有福乐多、佳诚、宾隆等超市。全县有农贸市场6个。

四、应急状态

本预案适用于以下四种状态的应急处置,按照就近就地组织和分级负责的原则,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组织本乡镇(街道)区域内的生活物资保障供应,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本县内的生活物资保障供应。

(一)一般状态(Ⅳ级)。乡镇(街道)内较大范围出现群众抢购;粮油、肉蛋奶、食盐、蔬菜等供应出现偏紧状态;其他需要按照一般状态进行应急处置的状况。

(二)紧张状态(Ⅲ级)。主要城镇出现群众大量抢购;粮油、肉蛋奶、食盐、蔬菜等供应连续10天处于紧张状态;粮油价格一周内上涨30%;其他需要按照紧张状态进行应急处置的状况。

(三)紧急状态(Ⅱ级)。县域或三分之一乡镇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油、肉蛋奶、食盐、蔬菜等供应处于非常紧张状态;粮油价格一周内上涨50%以上;其他需要按照紧急状态进行应急处置的状况。

(四)特急状态(Ⅰ级)。县域或三分之二以上乡镇(街道)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部分乡镇出现粮油、肉蛋奶、食盐、蔬菜等断档脱销;粮油价格一周内上涨80%;其他需要按照特急状态进行应急处置的状况。

五、应急响应

(一)一般状态(Ⅳ级)响应程序和措施

1.发生应急一般状态,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启动Ⅳ级应急预案,并组织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按照自治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要求和相关应急预案,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就地就近组织本乡镇(街道)区域内成品粮油、肉蛋奶、食盐、蔬菜等进行市场供应。

3.由乡镇(街道)积极寻找本辖区外粮油、肉蛋奶、食盐、蔬菜货源保障供应。

4.当乡镇(街道)辖区内成品粮供应不足时,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向自治县发展改革局提出动用县级成品粮油申请,自治县发展改革局根据乡镇(街道)提出申请,立即向自治县人民政府提出动用县级成品粮油申请,并按照动用指令组织实施。

5.加强舆情监测预警,建立舆情快速处置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处置负面舆情,稳定预期,增强信心。

(二)紧张状态(Ⅲ级)响应程序和措施

1.发生应急紧张状态,按照自治县人民政府的要求和相关应急预案,由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启动Ⅲ级应急预案,并组织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按照自治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要求和相关应急预案,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就地就近组织本乡镇(街道)区域内成品粮油、肉蛋奶、食盐、蔬菜等货源保障市场供应。

3.积极寻找本辖区外粮油、肉蛋奶、食盐、蔬菜货源保障供应。

4.当成品粮油供应不足时,自治县发展改革局立即向自治县人民政府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申请,组织加工企业对县级储备粮进行加工投放市场。

5.加强舆情监测预警,建立舆情快速处置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处置负面舆情,稳定预期,增强信心。

(三)紧急状态(Ⅱ级)响应程序和措施

1.发生应急紧急状态,由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向自治县人民政府提出启动Ⅱ级应急预案建议,经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发布启动Ⅱ级应急预案,并组织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按照自治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要求和相关应急预案,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对全县粮油、肉蛋奶、食盐、蔬菜等货源进行监管,按人定量供应。

3.组织生产加工企业对县级储备粮进行加工,投放市场。积极寻找县外及市外粮油、肉蛋奶、食盐、蔬菜等货源保障供应。

4.如县级储备粮供应不足时,按程序报请自治县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动用市级储备粮保障供应。

5.加强舆情监测预警,建立舆情快速处置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处置负面舆情,稳定预期,增强信心。

6.公安部门维护现场秩序,以防出现哄抢粮油、肉蛋奶、食盐、蔬菜等重要生活物资。

(四)特急状态(Ⅰ级)响应程序和措施

- 1.发生应急特急状态,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布启动Ⅰ级应急预案,并组织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2.按照自治县人民政府要求和相关应急预案,对全县成品粮油、肉蛋奶、食盐、蔬菜等货源进行管控,按人口定量供应。
- 3.组织加工企业对县级储备粮进行加工,投放市场。积极寻找县外及市外粮油、肉蛋奶、食盐、蔬菜货源保障供应。
- 4.按照逐级动用的原则,向市人民政府报告,视情况请市级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申请动用省级储备粮保障供应。
- 5.加强舆情监测预警,建立舆情快速处置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处置负面舆情,稳定预期,增强信心。
- 6.公安部门维护现场秩序,以防出现哄抢粮油、肉蛋奶、食盐、蔬菜等重要生活物资。

六、附则

(一)各部门各单位按照预案明确的职责,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对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表现突出的,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推诿扯皮、落实不力、给生活物资保障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按程序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和部门领导责任。

(二)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本级、本部门的生活物资保障应急预案。

(三)本预案由威宁自治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组办公室负责解释,随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适时调整。

(四)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9日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威府办函〔2022〕204号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各类未化解欠薪案件 包保稳控化解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自治县各有关单位:

《威宁自治县各类未化解欠薪案件包保稳控化解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2日

威宁自治县各类未化解欠薪案件 包保稳控化解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保支办《欠薪案件交办函》精神,严格按照“遏增量、减存量、防风险”的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各类未化解欠薪案件化解进度,切实维护 and 保障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不因欠薪引发群体性事件、发生恶性事件、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维护大局稳定,预防因欠薪问题引发重复访、越级访、进京访和过激的讨薪事件发生,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化解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威宁自治县各类未化解欠薪案件包保稳控化解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亮欢 县委常委、自治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马 勋 县委常委、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陈 红 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李远亮 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申 嵩 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赵诗惠 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朱达聪 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陈 超 自治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贵州威宁高原草地试验站
党委书记

李永红 自治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草投公司董事长

成 员:马 飞 自治县委办副主任、生态移民局局长

赵 煜 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卯升斌 自治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春华 自治县财政局局长
赵英海 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
费玉江 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家委 自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局长
谭绩华 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刘秉贵 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吴学昕 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自辽 自治县水务局局长
张功达 自治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禄旭 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
张家荣 自治县公安局副局长
刘安春 经开区规建局局长
毛玉平 自治县高速公路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卯语眉 草投公司综合部部长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卯升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马勋杰、臧恒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各类未化解欠薪案件稳控化解统筹协调工作,督促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妥善处置各类欠薪问题。

二、工作措施

(一)认真核实处置欠薪线索。各乡镇(街道)、县直各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按照《威宁自治县各类未化解欠薪案件包保稳控化解台账》(附件1)明确的县级包案领导、包保责任单位、化解时限等,对未化解欠薪线索再次认真核实甄别,核实欠薪是否属实,对台账内案件核实不属于欠薪的,收集好相关不属于欠薪的佐证资料报县保支办销号;核实确属于欠薪的,要再次精准核实欠薪金额及人数,已经支付到位的是否有支付凭证,未支付的是否有化解协议,有化解协议的时间是否到期,是否属于政府性项目欠薪等,若

核实政府性工程且欠薪属实达成支付协议的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兑现到位,若已超过兑现时间的,必须筹措资金在2022年9月30日前兑现到位。

(二)扎实做好包保稳控化解。各乡镇(街道)、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强化各类欠薪信访网络舆情处置后续跟踪,高度重视重复访、到省访、进京访、群体访等欠薪线索,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双转办”“首问责任制”的原则,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明确部门包案领导,压实工作责任,采取“协议化解一批、现金支付一批、司法处置一批、立案查处一批”的方式,对能及时清欠化解的及时化解清零,一时不能清欠化解的,扎实做好被欠薪人员的思想稳控工作,确保不因欠薪引发群体性事件、恶性事件、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确保我县大局稳定。

(三)对标对表逐级销号。各乡镇(街道)、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威宁自治县各类未化解欠薪案件包保稳控化解台账》(附件1),对标对表化解销号。对台账内已支付到位的欠薪线索,收集好相关支付凭证打包(命名规则:行业主管部门名称+项目+化解金额)报县保支办(联系人:邱志威,联系电话:6717221,电子邮箱:345887290@qq.com),县保支办审核后统一上报市保支办销号;若经再核实欠薪不属实的,收集好相关不属于欠薪的佐证资料报县保支办审核后,报市治欠办销号。

(四)强化统筹协调调度。县保支办要强化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各包保责任单位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做到亲自过问、亲自安排、亲自调度、亲自化解。县保支办要实行“一天一调度”,确保本次交办的各类未化解欠薪案件在市要求时限内全面化解。

三、工作要求

(一)全力抓好化解稳控。各乡镇(街道)、县直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把维护和保障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作为工作宗旨,按照“遏增量、减存量、防风险”的工作要求,全力抓好欠薪问题稳控化解,杜绝推诿扯皮,确保不因欠薪引发群体性事件、恶性事件、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确保我县大局稳定。

(二)加快推进问题清零。各乡镇(街道)、县直各有关单位要以欠薪问题台账为基础,按照原先已达成的化解协议或省、市要求销号时间节点完成销号,同时收集好欠薪不属实的佐证资料,确保所有欠薪线索得到有效处置。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分级建立本单位欠薪台账及化解方案,落实包案领导、责任人、化解时限,及时把欠薪问题化解在县内、销号在县内,做到早预防、早解决、早销号,坚决杜绝因欠薪属实迟迟未化解或因核实不精准产生新的风险。

(三)从严从重追责问责。如对各类未化解欠薪案件包保稳控化解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导致核实不精准、清欠化解进度缓慢等情况影响全县工作进度,被市级以上通报的,将由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对相关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县纪委监委进行处理。

附件:威宁自治县各类未化解欠薪案件包保稳控化解责任台账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威府办函〔2022〕207号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2022年秋冬季整治 农作物秸秆禁烧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自治县各相关单位:

《威宁自治县2022年秋冬季整治农作物秸秆禁烧管控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

威宁自治县2022年秋冬季整治农作物秸秆 禁烧管控工作方案

为全面做好2022年秋冬季秸秆垃圾露天禁烧工作,切实改善我县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安全,根据《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及省市相关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按照“属地管理、源头控制”的原则,将露天禁烧工作纳入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因地制宜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促进秸秆的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和原料化利用。

二、工作目标

建立县、乡、村三级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网格化监管制度,完善秸秆田间处理、收集、储运体系;强化巡查检查,加强监管执法,严厉打击秸秆露天焚烧现象,力争秸秆年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

三、禁烧内容及区域

(一)禁烧内容

主要指我县小麦、玉米、烤烟、荞麦、水稻和其他杂粮等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杂物和垃圾等焚烧影响空气质量的行为。

(二)禁烧区域

海边街道、六桥街道、五里岗街道、开华街道、雄山街道、陕桥街道、草海镇、小海镇、金钟镇、羊街镇所有区域全面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其他乡镇按照《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执行(详见附件1、2)。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切实做好2022年秋冬季整治农作物秸秆禁烧管控工作,成立威宁自治县整治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农业和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担任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威宁分局、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融媒体中心 and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分管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县整治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指导全县整治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及日常事务。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相应成立工作机构,组建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二)强化职责分工。各乡镇(街道)为本辖区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的责任主体,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保障整治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有序进行;市生态环境局威宁分局负责监管县城规划区外的露天焚烧秸秆、杂物的行为,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县城规划区内的露天焚烧秸秆、杂物和垃圾的行为,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秸秆肥料化、基料化、饲料化利用等相关工作;自治县公安局负责打击蓄意露天焚烧秸秆和拒绝、妨碍、阻挠禁烧监督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及查处因焚烧秸秆造成林木损害的行为;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及时处置危及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安全的秸秆焚烧事件;自治县融媒体中心要开设宣传专栏,报道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的目的意义、主要做法和正反两方面的典型事例。

(三)强化工作措施

1.建立督查、巡查监管制度。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督查巡查组,不定期到各乡镇(街道)开展农作物秸秆禁烧督查检查,并对督查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各乡镇(街道)要相应成立督查检查组,加强本辖区内的巡查,并及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火点或接到秸秆焚烧举报应当及时组织现场处置。重点做好玉米、烤烟、小麦、荞麦等农作物收割及其他易发生野外焚烧的重

点时段的督查、巡查。

2.建立举报电话和受理机制。设立县农作物秸秆禁烧举报热线:12369或0857-6222215。接到群众举报后,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应当及时将情况反馈给相应的责任单位,责任单位第一时间进行处理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到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四)强化定期调度。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做好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开展秸秆资源入户调查,切实摸清资源底数,掌握利用情况,按照技术方案要求,按时完成农作物秸秆资源收集、整理、录入、审核、上报工作,确保秸秆资源台账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每月22日前将全县农作物秸秆禁烧巡查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3)上报到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环资中心(联系人:李方芳;联系方式:13985364337)。

附件:1.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2.威宁自治县秸秆禁烧区域划分

3.威宁自治县农作物秸秆禁烧巡查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环发[1999]98号

第一条 为保护生态环境,防止秸秆焚烧污染,保障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秸秆系指小麦、水稻、玉米、薯类、油料、棉花、甘蔗和其他杂粮等农作物秸秆。

第三条 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等有关部门负责秸秆禁烧的监督管理;农业部门负责指导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工作。

第四条 禁止在机场、交通干线、高压输电线路附近和省辖市(地)级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焚烧秸秆。省辖市(地)级人民政府可以在人口集中区、各级自然保护区和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他人文遗址、林地、草场、油库、粮库、通讯设施等周边地区划定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区域。秸秆禁烧区范围:以机场为中心15公里为半径的区域;沿高速公路、铁路两侧各2公里和国道、省道公路干线两侧各1公里的地带。因当地自然、气候等特点对秸秆禁烧区界定范围做调整的,由省辖市(地)以上人民政府会商民航、铁路等有关部门划定,未做调整的,严格按前款执行。

第五条 禁烧区以乡、镇为单位落实秸秆禁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公布秸秆禁烧区及禁烧区乡、镇名单,将秸秆禁烧做为村务公开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禁烧区乡镇名单由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条 各地应大力推广机械化秸秆还田、秸秆饲料开发、秸秆气化、秸秆微生物高温快速沤肥和秸秆工业原料开发等多种形式的综合利用成果。

到2002年,各直辖市、省会城市和副省级城市等重要城市的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60%;到2005年,各省、自治区的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

第七条 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应纳入地方各级环保、农业目标责任制,严格检查、考核。

第八条 对违反规定在秸秆禁烧区内焚烧秸秆的,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停烧,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处以20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大气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严重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2

威宁自治县秸秆禁烧区域划分

中心城区禁烧区域	其他禁烧区域
海边街道、六桥街道、五里岗街道、开华街道、雄山街道、陕桥街道、草海镇、小海镇、金钟镇、羊街镇	根据《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第四款规定的范围执行

附件3

乡镇(街道)	巡查时间	巡查区域	巡查情况	备注
如	2022年 XX月X日		出动XX人开展巡查,发现并制止XX起;发放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告知书XX张,悬挂横幅XX条,播放音频XX次。	工作图片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威府办函〔2022〕208号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2022年根治欠薪专项整治 行动问题风险稳控化解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自治县各相关单位:

《威宁自治县2022年根治欠薪专项整治行动问题风险稳控化解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

威宁自治县2022年根治欠薪专项整治行动 问题风险稳控化解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关于2022年根治欠薪专项整治工作部署,按照《毕节市农民工工作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根治欠薪问题风险稳控化解工作的通知》及省、市关于根治欠薪问题风险稳控化解有关工作要求,持续做好我县根治欠薪专项整治行动问题风险稳控化解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严格按照省、市关于根治欠薪问题稳控化解有关精神,对排查发现存在欠薪采取立案查处、司法处置、协议化解三种方式化解的23个项目,按照“管行业必须管欠薪”的原则,按照“一个问题、一名领导、一套方案、一抓到底”要求,严格落实县级领导包案,明确跟踪化解稳控责任单位、责任人,全力抓好相关欠薪问题后续跟踪,全力抓好风险防控化解,直至“真金白银”支付到位,在未支付到位之前全力做好被欠薪对象思想稳控工作,确保不因欠薪问题风险稳控化解不到位引发群体性欠薪信访、越级上访、进京访和过激的讨薪事件,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包保稳控相关事项

对采取立案查处、司法处置、协议化解三种方式化解的23个项目进行责任包保稳控化解,其具体事项如下:

(一)车奇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拖欠1人工资4.7万元

县级包案领导:陈亮欢(自治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稳控化解责任单位: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稳控化解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卯升斌(自治县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前期化解方式:司法处置

稳控化解措施:1.督促欠薪主体按照自治县人民法院调解书明确时限履行支付义务,如逾期不履行,引导欠薪对象依法申请强制执行;2.在未支付到位之前适时保持和被欠薪对象沟通,切实做好思想稳控,确保稳定。

稳控化解时限:从即日起至支付到位止。

(二)威宁电子科技产业园项目拖欠311人工资475.43369万元,已现金支付193.6496万元

县级包案领导:马勋(自治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稳控化解责任单位: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稳控化解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费玉江(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前期化解方式:立案查处

稳控化解措施:1.及时督促云南盈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筹集资金予以支付,如在行政争议期内不提起复议和诉讼,又不履行支付义务的,行政争议期限届满后协调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进行催告,经催告仍不履行义务的,协调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移送同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成立包保稳控工作专班,加强被拖欠农民工的包保稳控工作,特别是重点对象的思想疏导和包保稳控。同时,将有风险人员名单推送到涉及的乡镇(街道),做好思想疏导和包保稳控工作。

稳控化解时限:从即日起直至支付到位。

(三)威宁县海祥大厦二期项目拖欠34人工资29.40315万元

县级包案领导:马勋(自治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稳控化解责任单位: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稳控化解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费玉江(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前期化解方式:协议化解

稳控化解措施:1.督促贵州瑞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黔阳劳务公司在支付协议约定期限内支付所拖欠的农民工工资;2.建立清欠工作应急处置机制。对该案件成立专案组,由主管领导亲自挂帅督办;3.进一步加强与涉

及群众的信息沟通,加快推进拨款进度,确保信访人合理诉求尽快得到解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稳控化解时限:从即日起至支付到位止。

(四)板底乡彝族风情项目拖欠23人工资27.36万元

县级包案领导:马勋(自治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稳控化解责任单位:板底乡

稳控化解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赵德云(板底乡党委书记)

前期化解方式:协议化解

稳控化解措施:1.板底乡明确1名班子成员作为协议履行跟踪督促人员,按照《板底乡风貌整治项目工资支付协议书》约定的支付时限和支付金额按时逐步支付到位;2.适时保持与被欠薪群众沟通联系,用心、用情、用力做好思想稳控工作,确保在全部支付到位之前所有涉及被欠薪人员思想稳定。

稳控化解时限:从即日起至支付到位止。

(五)飞龙阳光城一期项目拖欠245人工资898.0012万元

县级包案领导:马勋(自治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稳控化解责任单位: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稳控化解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费玉江(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前期化解方式:司法处置

稳控化解措施:1.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督促威宁黔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规定期限内按支付协议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147人工资共计566.3748万元;对于司法处置的98人331.6534万元,加强和自治县法院的沟通对接,确保快审快结;2.建立清欠工作应急处置机制。对该案件成立专案组,由主管领导亲自挂帅督办;3.进一步加强与涉及群众的信息沟通,加快推进拨款进度,确保信访人合理诉求尽快得到解决,加强被拖欠农民工特别是重点对象的包保稳控工作。同时,将有风险人员名单推送到涉及的乡镇(街道),做好思想疏导和包保稳控工作。

稳控化解时限:从即日起至支付到位止。

(六)飞龙阳光城二期项目拖欠150人工工资237.15万元

县级包案领导:马勋(自治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稳控化解责任单位: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稳控化解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费玉江(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前期化解方式:协议化解

稳控化解措施:1.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督促贵州建工集团第八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支付协议计划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所拖欠的农民工工资;2.建立清欠工作应急处置机制。对该案件成立专案组,由主管领导亲自挂帅督办;3.进一步加强与涉及群众的信息沟通,加快推进拨款进度,确保信访人合理诉求尽快得到解决,加强被拖欠农民工特别是重点对象的包保稳控工作。同时,将有风险人员名单推送到涉及的乡镇(街道),做好思想疏导和包保稳控工作。

稳控化解时限:从即日起至支付到位止。

(七)公园王府项目建设项目拖欠1人工工资5万元

县级包案领导:马勋(自治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稳控化解责任单位: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稳控化解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费玉江(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前期化解方式:司法处置

稳控化解措施:1.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时联系威宁县司法局指定的法律援助贵州江天律师事务所及时到自治县法院立案并进入诉讼程序,同时督促建设单位中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及贵州联城消防有限公司筹集资金予以支付,如在判决生效之后仍不支付的,积极引导进入执行程序;2.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包保稳控工作专班,加强被拖欠农民工的包保稳控工作,特别是重点对象的思想疏导和包保稳控。同时,将有风险人员名单发到涉及的乡镇(街道),做好思想疏导和包保稳控工作。

稳控化解时限:从即日起至支付到位止。

(八)威宁县板底乡曙光村风貌改造工程项目拖欠46人工资262.74万元

县级包案领导:马勋(自治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稳控化解责任单位: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稳控化解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费玉江(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前期化解方式:协议化解

稳控化解措施:1.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时督促板底乡人民政府严格按照支付协议规定期限内支付协议化解拖欠的农民工工资;2.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板底乡人民政府建立清欠工作应急处置机制。对该案件成立工作专班,由主管领导亲自挂帅督办;3.进一步加强与涉及群众的信息沟通,加快推进拨款进度,确保信访人合理诉求尽快得到解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稳控化解时限:从即日起至支付到位止。

(九)中水镇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拖欠19人工资37.151万元

县级包案领导:马勋(自治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稳控化解责任单位:中水镇

稳控化解责任单位责任领导:李才彦(中水镇人民政府镇长)

前期化解方式:司法处置

稳控化解措施:1.中水镇适时跟进法院工作进度,在判决生效后督促欠薪主体按照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决明确时限履行支付义务,如逾期不履行,引导欠薪对象依法申请强制执行;2.成立工作专班,在未支付到位之前适时保持和被欠薪对象沟通,切实做好思想稳控,确保稳定。

稳控化解时限:从即日起至支付到位止。

(十)威宁县滨海大道提质改造工程(二标段)项目拖欠19人工资75.2万元

县级包案领导:马勋(自治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稳控化解责任单位: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稳控化解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谭绩华(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前期化解措施:协议化解

稳控化解措施:1.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及时督促施工方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审计;2.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积极与县财政协调,支付剩余工程款;3.成立清欠领导小组,对欠薪项目进行跟踪,并明确责任人;4.在工程款未清欠完成前,保持与被欠薪对象沟通,做好思想工作,以防事态恶化。

稳控化解时限:从即日起至支付到位止。

(十一)威宁县滨海大道提质改造工程(一标段)项目拖欠63人工资56.942212万元

县级包案领导:马勋(自治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稳控化解责任单位: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稳控化解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谭绩华(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前期化解方式:协议化解

稳控化解措施:1.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及时督促施工方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审计;2.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积极与县财政协调,支付剩余工程款;3.成立清欠领导小组,对欠薪项目进行跟踪,并明确责任人;4.在工程款未清欠完成前,保持与被欠薪对象沟通,做好思想工作,以防事态恶化。

稳控化解时限:从即日起至支付到位止。

(十二)龙街镇俞辉辉组组长通、威宁县雪山镇谢家村组组长通工程、威宁县龙街镇2018年学校路口至苏家院子、马家沟至王家院子组组长通公路工程、威宁县灼甫至画眉梁子三级公路改扩建工程、威宁县雪山镇2018年花立村卯闪地S220道到锅底村锅底组组长通工程、威宁县农村公路路网连接线兔街镇余家院子至新光通村砣路改造工程、威宁县云贵乡大地至奢搓煤矿组组长通工程公路、杨家院子至窄口子、二组法地丫口至龙洞村一组川洞、花园小学至兔街村、付家岩脚至轿顶山小学、凉水井至谢家坟(唐斌组组长通)、威宁县农村公路路网连接线马踏至新民通村油(砣)路改造工程、威宁县2018年云贵乡厂上组至李家院子豆芽沟至仙水村花红寨组组长通(王清元)、羊街至大街至兔街至云贵公路三标、七里河至猪场延长线(组组长通)、雪山镇2018年组组长通供煤点至小海镇坪山七组延长线双水至红峰、威宁县云贵乡曹松组

组通工程公路、蔡付刚班组、威宁县羊街镇矿山村等14条“组组通”农村硬化路(沈琳)、龙场镇河块村恒大乳牛养殖场道路(周应奇)、龙街镇的红星村修建组组通(安亚飞)、黑石至岔河至海拉二标等19个项目拖欠572人工工资共计1252.2569万元

县级包案领导:马勋(自治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稳控化解责任单位: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稳控化解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赵英海(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

前期化解方式:待支付

稳控化解措施:1.自治县交通运输局积极做好涉及农民工工资银行账户收集等相关准备工作,并按照9月1日根治欠薪调度会议精神及《威宁自治县财政局关于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关于申请拨付农民工工资的请示>的复函》明确的内容,积极对接财政部门,在预定时间内确保将资金拨付到位;2.在支付兑付过程中务必直接拨付到每个农民工的实名银行卡中,杜绝将工资直接拨付给包工头后造成二次拖欠或虚假清欠;3.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抽调精干力量组建工作专班,扎实做好涉及欠薪群众思想稳控工作,确保不因欠薪问题引发重复访、越级访、进京访和过激的讨薪事件发生,维护稳定。

稳控化解时限:从即日起至支付到位止。

(十三)祥和佳苑二期项目拖欠223人工工资711.25158万元

县级包案领导:陈红(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稳控化解责任单位:自治县生态移民局

稳控化解责任单位责任领导:马飞(自治县委办副主任、县生态移民局局长)

前期化解方式:司法处置

稳控化解措施:1.自治县生态移民局积极与公安办案民警沟通对接,跟进案件办理进度。同时,督促劳务公司四川逸恒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核实支付化解;2.在未支付到位之前适时保持和被欠薪对象沟通,切实做好思想稳控,确保稳定。

稳控化解时限:从即日起至支付到位止。

(十四)开华家园项目拖欠258人工资261.466329万元

县级包案领导:陈红(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稳控化解责任单位:自治县生态移民局

稳控化解责任单位责任领导:马飞(自治县委办副主任、县生态移民局局长)

前期化解方式:司法处置

稳控化解措施:1.待法院判决后,督促欠薪主体按照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决书时限履行支付义务,如逾期不履行,引导被欠薪对象依法申请强制执行;2.在未支付到位之前适时保持和被欠薪对象沟通,切实做好思想稳控,确保稳定。

稳控化解时限:从即日起至支付到位止。

(十五)威宁县阳光高级中学项目拖欠3人工资1.6255万元

县级包案领导:陈红(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稳控化解责任单位:自治县教育科技局

稳控化解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张功达(自治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前期化解方式:协议化解

稳控化解措施:1.自治县教育科技局适时和被欠薪对象保持沟通联系,待疫情结束后被欠薪对象返威后及时联系承包方一起到威宁阳光高级中学进行清算并当场支付;2.在未支付前,扎实做好被欠薪对象的思想稳控工作,确保稳定。

稳控化解时限:从即日起至支付到位止。

(十六)威宁县板底小学项目拖欠11人工资12万元

县级包案领导:陈红(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稳控化解责任单位:自治县教育科技局

稳控化解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张功达(自治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前期化解方式:协议化解

稳控化解措施:1.自治县教育科技局督促广西建工集团三分公司按照协议化解的时限分批次把所欠工人工资按时打入威宁县劳动保障综合执法大队工资保障金专户账,再支付给每个工人;2.建立清欠工作专班,对案件进行跟踪督办并明确主要领导为责任人;3.进一步加强与群众的联系,确保信访人的合法权益尽快得到解决,维护社会稳定。

稳控化解时限:从即日起至支付到位止。

(十七)龙街镇朝阳村光伏项目拖欠1人工资3.28万元

县级包案领导:申嵩(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稳控化解责任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稳控化解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刘秉贵(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前期化解方式:协议化解

稳控化解措施:1.成立专案化解稳控工作小组,组织相关工作人员,通过对欠薪对象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对处理情况及结果作深入细致的解释;2.由资源能源股牵头,适时对被欠薪对象开展走访、回访工作,坚决防止因处置不当而激化矛盾,确保人员稳定;3.及时向县保支办报送化解工作情况,在支付到位后确保问题销号。

稳控化解时限:从即日起至支付到位止。

(十八)威宁县黑石头光伏电站拖欠7人工资2.985万元

县级包案领导:申嵩(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稳控化解责任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稳控化解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刘秉贵(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前期化解方式:协议化解

稳控化解措施:1.成立专案化解稳控工作小组,组织相关工作人员,通过对欠薪对象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对处理情况及结果作深入细致的解释;2.由资源能源股牵头,适时对被欠薪对象开展走访、回访工作,坚决防止因处置不当而激化矛盾;3.及时向县保支办报送化解工作情况,在支付到位后确保问题销号。

稳控化解时限:从即日起至支付到位止。

(十九)石门光华小学旧址维护(二期)项目拖欠19人工资40万元

县级包案领导:赵诗惠(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稳控化解责任单位:自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稳控化解责任单位责任领导:李家委(自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局长)

前期化解方式:协议化解

稳控化解措施:1.自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及时督促贵州省保利文物古建有限公司准备资料,完成工程竣工决算;2.积极与县财政协调,争取拨付资金;3.在未支付前,保持与被欠薪对象沟通,做好思想工作,以防事态恶化。

稳控化解时限:从即日起至支付到位止。

(二十)2020年威宁县板底乡妈姑河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项目拖欠28人工资66.6036万元

县级包案领导:陈超(自治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贵州威宁高原草地试验站党委书记)

稳控化解责任单位:自治县水务局

稳控化解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张自辽(自治县水务局局长)

前期化解方式:协议化解

稳控化解措施:1.自治县水务局负责跟踪督促,确保按照签订支付协议按时逐步支付到位;2.在化解期间与施工方负责人紧密联系,随时关注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动态,及时安抚农民工情绪,必要时优先解决遇特殊困难的农民工工资,确保稳定。

稳控化解时限:从即日起至支付到位止。

(二十一)威宁县下属各乡镇承建污水处理改造工程和外围管网安装工程项目拖欠57人工资21.2528万元

县级包案领导:陈超(自治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贵州威宁高原草地试验站党委书记)

稳控化解责任单位:自治县水务局

稳控化解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张自辽(自治县水务局局长)

前期化解方式:协议化解

稳控化解措施:1.自治县水务局积极督促贵州水投水务集团威宁水环境有限公司、四川中翼宇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再梳理其所做工程量,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处理此事;2.积极做好樊祥勇及其所带班组57人情绪安抚及稳控工作,避免发生重复上访、越级上访的情况;3.已与其农民工代表签订化解协议,于10月30日前支付工资。

稳控化解时限:从即日起至支付到位止。

(二十二)东风镇巩固提升饮水安全工程4标段项目拖欠1人工资1.26万元,已支付0.3万元

县级包案领导:陈超(自治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贵州威宁高原草地试验站党委书记)

稳控化解责任单位:自治县水务局

稳控化解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张自辽(自治县水务局局长)

前期化解方式:协议化解

稳控化解措施:1.自治县水务局负责跟踪督促,确保按照支付协议按时支付到位;2.在支付期间,保持和被欠薪群众沟通,做好思想稳控工作,确保稳定。

稳控化解时限:从即日起至支付到位止。

(二十三)威宁自治县县城周边重点区域绿化美化工程项目拖欠38人工资303.691万元

县级包案领导:李永红(自治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草投公司董事长)

稳控化解责任单位:自治县林业局

稳控化解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刘代山(自治县林业局局长)

前期化解方式:协议化解

稳控化解措施:1.成立包保稳控工作专班,加强被拖欠农民工的包保稳控工作,特别是重点对象的思想疏导和包保稳控;2.积极加强与财政对接,争

取资金及时到位按化解协议期限兑现;3.加强与涉及群众的信息沟通,加快推进拨款进度,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稳控化解时限:从即日起至支付到位止。

三、工作要求

(一)加快清欠进度,确保支付到位

县级包案领导对包案问题要亲自过问,各稳控化解责任单位主要领导要对涉及问题亲自安排、亲自调度,统筹协调精干力量,要对涉及问题的化解资金来源进行充分研究,及时督促欠薪责任企业、责任人筹集资金,在拨付工程款优先化解拖欠的民工工资,及时兑付被拖欠的工资。在兑付工人工资时,务必直接拨付到每个农民工的实名银行卡中,杜绝将工资直接拨付给包工头后造成二次拖欠或虚假清欠。

(二)做好思想稳控,确保人员稳定

各稳控化解责任单位要抽调精干力量组建工作专班,按照“一案一策”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及时掌握欠薪问题中涉及人员的动向,对可能到上级上访或有过激苗头的人员,要及时进行思想疏导,依法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稳控,确保不因欠薪问题引发重复访、越级访、进京访和过激的讨薪事件发生,确保不因欠薪引发群体性事件、发生恶性事件、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发生,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抓好举一反三,确保动态清零

各稳控化解责任单位再进一步对标根治欠薪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有关工作要求,举一反三,对各自行业内相关问题进行再排查再梳理,对发现的新欠薪问题要及时纳入台账管理,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做好问题风险防控和调度化解工作,确保欠薪问题动态清零,同时要再强化欠薪源头治理特别是实名制管理制度落实,确保所有在建项目全部落实“6个百分之百”,避免再发生新的欠薪问题。

(四)及时报送资料,确保问题销号

各稳控化解责任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在跟踪督促支付到位之日起2个

工作日内将相关支付凭证报送县保支办汇总审核后及时报上级部门销号，确保清欠和销号无缝对接。

(五)强化跟踪问效,严肃追责问责

县保支办(设在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充分发挥根治欠薪统筹协调和跟踪督促的职能,定期不定期对各稳控化解责任单位的化解情况和人员稳控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如对稳控化解工作消极怠慢、推进不力、稳控不到位导致涉及人员进京赴省到市上访或做出过激行为、发生极端事件、群体性事件、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的,将对稳控化解责任单位严肃追责问责。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2022年9月9日,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张敏同志免职的通知(威府干任〔2022〕11号)主要内容如下:

张敏同志不再担任威宁县财政局龙街财政分局局长职务。

2022年9月份 收到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目录

- 黔府发〔2022〕14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 黔府办发〔2022〕23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
- 黔府办发〔2022〕24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2022年8月份 收到市政府文件目录

- 毕府发〔2022〕17号 毕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毕节市保交楼专项借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